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基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基準（以下簡稱本辦法）原名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現依 98 年 11 月 18 日修訂公告之「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規定修訂之。

本辦法之相關法條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

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托兒所、幼稚園及各級學校應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前條規定鑑定後予以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各主管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前項安置之適當性。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托兒所、幼稚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必要時得要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鑑定後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

第四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本辦法擬具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名稱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修正為「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基準」。
- 二、 第一條：說明法源。
- 三、 第二條至第七條：為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則，包括界定鑑定主要內容（修正條文第二條）、鑑定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特殊群體鑑定（新增條文第四條）、鑑定程序與期程（新增條文第五條）、教育需求評估（新增條文第六條）、重新評估程序（新增條文第七條）。
- 四、 第八條至第十九條：為身心障礙各類別學生之鑑定基準。每類一條，共十二條條文。
- 五、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為資賦優異各類別學生之鑑定基準。每類一條，共六條條文。
- 六、 第二十六條：本基準自發佈日施行。

##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基準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u>基準</u>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u>標準</u> (民國 95 年 09 月 29 日修正)	配合 98 年 11 月 18 日公告修訂之「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將鑑定標準改為鑑定基準。

修正條文案	現行條文(95.09.29)	說明
第一條 本 <u>基準</u> 依特殊教育法 (以下簡稱本法) <u>第十六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 (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依據 98 年 11 月 18 日總統公告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
第二條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 <u>由各級主管機關</u>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 <u>輔導會</u> (以下簡稱 <u>鑑輔會</u> )負責相關事宜。 <u>身心障礙類學生之鑑定含類別確定、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及重新評估等。</u> <u>資賦優異類學生之鑑定含類別確定、提早入學、縮短修業年限、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及重新評估等。</u>	第二條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 <u>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u>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 <u>輔導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鑑輔會</u> )負責相關事宜。	1.配合母法修訂為各級主管機關及輔導會。 2.分別界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之主要內涵。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之原則，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 <u>證明</u> 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方式 <u>辦理</u> 。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之原則，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 <u>手冊記載</u> 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 <u>以標準化評量工具</u> ，採多元 <u>及多階段之</u> 評量方式。 <u>其評量之實施應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u> 。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他各類學生之鑑定，均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	1.身心障礙 <u>手冊</u> 改為證明。 2.資優生鑑定強調多元評量並簡化內容。 3.為發展多元才能，除一般智能及學術性向優異學生之鑑定外，其餘資優類別如藝術才能、創造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均不得施以學科成就測驗。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95.09.29)	說明
<p>第四條 <u>特殊群體（含雙重特教需求、社經文化地位不利）學生，需加強鑑定，並視需要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可不受前述規定規範。</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母法第四十一條新增特殊族群條文。</li> <li>2.為減少標記影響，母法中「身心障礙資優」名詞，以「雙重特教需求」取代之。意指學生兼具資優教育及身心障礙教育之需求。</li> </ol>
<p>第五條 <u>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程序包括轉介、申請或推薦、收集相關資料、實施評量、完成評估報告、召開鑑定安置會議與通知鑑定安置結果等。</u> <u>前述之鑑定，一年至少應辦理二次。上、下學期各乙次。下學期之鑑定，至遲應於三月開始，六月底前完成；上學期之鑑定，至遲應於十月開始，次年元月底前完成。若學生有突發狀況需鑑定安置者，應隨時辦理鑑定安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增程序、期程的條文。</li> <li>2.說明程序應包含之內容。</li> <li>3.說明期程。</li> </ol>
<p>第六條 【甲案】 <u>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含感官功能、認知、溝通、情緒、人際關係、健康狀況、行為、動作、生活自理、學科（領域）學習、特殊才能、創造力等。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無障礙環境、課程調整、評量調整、學習策略、輔具提供、相關專業服務、轉銜輔導及服務等。</u> 【乙案】 <u>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以各類學生之鑑定基準及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現況能力為依據。評估報告中需包括優弱勢能力、所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增教育需求評估條文。</li> <li>2.教育需求評估內容依特殊學生之需求舉例，為跨類別、功能導向之需求。</li> <li>3.依教育需求評估結果，於評估報告中列明安置方式及所需之服務等。</li> </ol>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95.09.29)	說明
<p><u>之教育安置、課程及環境調整，及其它相關服務之提供等。</u></p>		
<p>第七條 <u>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得視需要，由教師或家長向學校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重新評估程序同鑑定程序，應檢附個別化教育計畫實施成效評估，並註明重新評估原因、評估結果及再安置建議。</u></p> <p><u>身心障礙學生因情緒或行為問題需安置至更隔離的教育環境超過一個月時，應另檢附校內實施功能行為評估及有效策略介入之結果，重新提出鑑定安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母法第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新增重新評估條文。</li> <li>2.重新評估應該包括校內所實施之特殊教育工作與成效，可以提供判斷其重新評估之原因與再安置之適切性。</li> <li>3.加強學校積極輔導學生行為問題之責任，避免讓學校處心讓情緒、行為問題學生離開學校，輕易將特教生安置於在家教育或轉到更隔離之安置。但允許學校因學生行為適應困難有暫時性的替代安置之作法，其暫時期間以一個月為限，為美國所規定之10天的三倍。</li> <li>4.重新提出鑑定安置，除了其鑑定基準相關資料之外，應該檢附行為介入計畫，以規範學校應盡之責任。</li> </ol>
<p>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u>明顯</u>困難者。其鑑定<u>基準</u>如下：</p> <p>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p> <p>二、學生在<u>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學科(領域)學習等任一領域之</u>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p>	<p>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u>嚴重</u>困難者；其鑑定<u>標準</u>如下：</p> <p>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p> <p>二、學生在<u>自我照顧、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學科學習</u>等表現<u>上</u>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p>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95.09.29)	說明
<u>上述鑑定基準之判定，應排除非因智能因素所造成之結果。</u>		
<p>第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其鑑定<u>基準</u>如下：</p> <p>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p> <p>二、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方式測定後認定者。</p>	<p>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p> <p>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p> <p>二、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方式測定後認定者。</p>	<p>1.衛生署 97 年修正公告的身心障礙等級，將單眼全盲（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 0.2（含）至 0.4（不含）者給納入；</p> <p>2.基於政府財政負擔、資源分配、全盲弱視單眼盲公平競爭原則，以及個案評估需要不少人力資源；</p> <p>3.標記一直是低視力學生的困惑，假如放寬標準，將使更多低視力學生被動被標記；</p> <p>4.目前只要有身障手冊，啟明學校都接受並提供必要之服務。</p> <p>因此，本條文暫不修正。</p>
<p>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u>或功能異常</u>，導致<u>以聽覺參與活動之能力受到限制，經專業評估具有特殊教育需求者</u>。其鑑定<u>基準符合下列之一</u>：</p> <p>一、接受<u>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u>後，其優耳<u>純音聽閾平均值，達 21 分貝或以上者</u>。<u>無法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者</u>。</p> <p>二、<u>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u>後，其單耳<u>純音聽閾平均值，達 61 分貝或以上者</u>。<u>無法接受行為式純音聽力檢查時，以聽覺電生理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者</u>。</p>	<p>第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u>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u>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u>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u>，導致<u>對聲音之聽取或辨識有困難者</u>；其鑑定標準如下：</p> <p>一、接受<u>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u>後，其優耳<u>語音頻率聽閾達二十五分貝以上者</u>。</p> <p>二、<u>無法接受前款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時，以他覺性聽力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者</u>。</p>	<p>根據母法修正文字</p> <p>1.根據 ASHA(2008)所訂聽損程度，輕度聽障之純音聽閾為超過 20 分貝。</p> <p>2.根據 ASHA 研究報告及吳淑華（2002）調查，重度以上單側聽損會影響個人的學習與溝通，將之納入。</p> <p>3.聽覺處理能力異常會影響學生的閱讀及語文學習，將之納入。</p>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95.09.29)	說明
<p><u>三、純音聽閾平均值未達 21 分貝，但聽覺處理能力之評估結果為顯著異常者。</u></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的偏差或<u>低落</u>現象，造成溝通困難，<u>經專業評估具有特殊教育需求者</u>。其鑑定<u>基準符合下列之一</u>：</p> <p>一、<u>構音異常</u>：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p> <p>二、<u>聲音異常</u>：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u>等現象</u>。</p> <p>三、<u>語暢異常</u>：說話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p> <p>四、<u>語言異常</u>：語言之<u>形式（語形和語法）、內容（語意）或功用（語用）異常</u>，以致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較同年齡者有明顯偏差或<u>低落</u>。</p>	<p>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u>遲緩</u>現象，<u>而</u>造成溝通困難者；其<u>狀況及鑑定標準</u>如下：</p> <p>一、<u>構音障礙</u>：<u>說話之</u>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並因而導致溝通困難者。</p> <p>二、<u>聲音異常</u>：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u>並因而導致溝通困難者</u>。</p> <p>三、<u>語暢異常</u>：說話之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者。</p> <p>四、<u>語言發展遲緩</u>：語言之<u>語形、語意、語彙、語法、語用之發展</u>，<u>在</u>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u>方面</u>，較同年齡者有明顯偏差或<u>遲緩現象者</u>。</p>	<p>1.原條文使用「遲緩」一詞易與「發展遲緩」混淆與重疊，建議改為「低落」，以更能反應語言障礙本質的兩種型態，即語言偏差與低落。</p> <p>2.建議將「構音障礙」改為「構音異常」，除與下面其他類別名稱較為一致外，也更能反映其問題本質。</p> <p>3.建議將「語言發展遲緩」的類別名稱改為「語言異常」，以減少與「發展遲緩」的重疊性與混淆，同時也與上面其他類別名稱較為一致，以反映其問題本質。</p> <p>4.建議將「語言異常」一類所涵蓋的內容做更清楚的描述，採用語言學上常用的分類系統與名詞。再者，無論是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任一方面的問題，都應納入，所以將原條文之「語言理解與語言表達」改為「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p>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95.09.29)	說明
<p>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u>參與學習活動者</u>。其鑑定<u>基準如下</u>：</p> <p><u>一、由專科醫師診斷具有下列之一者：</u></p> <p><u>1.先天性畸形；</u></p> <p><u>2.疾病或傷害導致非暫時性肢體缺損。</u></p> <p><u>二、經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特教教師、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評估其一般教育環境下的功能表現，具有下列之一者：</u></p> <p><u>1.因前述障礙導致學習活動或學業表現受到限制；</u></p> <p><u>2.需輔助科技設備或服務以利學校學習或生活。</u></p>	<p>第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學習者；<u>其鑑定標準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定「身心障礙等級」中所列肢體障礙之標準。</u></p>	<p>肢體障礙類的學生均應符合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所規範之身心障礙者，而原條文所列「<u>其鑑定標準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定「身心障礙等級」中所列肢體障礙之標準。</u>」為因應新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身心障礙的分類與鑑定標準之更迭，未來身心障礙鑑定標準和等級將會有所更動。然而，若以原「<u>身心障礙等級</u>」中所列肢體障礙之標準為標準，會有適法性問題。因此，參考美國與澳洲對於特殊教育法中有關肢體障部分之規範，考慮肢體缺損與特殊教育需求雙項標準訂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身體病弱，指因罹患<u>急性或慢性</u>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致影響<u>參與學習活動者</u>。其鑑定<u>基準如下</u>：</p> <p><u>一、所罹患之疾病應由相關專科醫師診斷之，且非暫時性之疾病。</u></p> <p><u>二、經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特教教師、物理治療師或職能治療師)評估其一般教育環境下的功能表現，具有下列之一者：</u></p> <p><u>1.因疾病導致學習活動或學業表現受到限制。</u></p> <p><u>2.需輔助科技設備或服務以利學校學習或生活。</u></p>	<p>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u>需要長期療養，以致影響學習者；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之。</u></p>	<p>考慮疾病嚴重程度與造成對參與學習的影響雙項標準，因此，參考美國與澳洲對於特殊教育法中有關規範，但不明列疾病之類別，未來可以參考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中對於各類身體病弱者的標準訂定之。</p>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95.09.29)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款所稱之<u>情緒行為障礙</u>，指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u>學校</u>適應者；其障礙非智能、感官因素直接造成的結果，<u>也非因環境壓力所致之暫時性反應</u>。</p> <p><u>情緒行為障礙</u>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p> <p>其鑑定<u>基準</u>如下：</p> <p>一、<u>情緒或行為反應</u>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p> <p>二、除學校外，至少在其他一個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者。</p> <p>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u>環境下</u>所提供之<u>有效介入</u>無顯著成效者。</p>	<p>第九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款所稱<u>嚴重情緒障礙</u>，指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u>生活</u>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u>或健康等</u>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p> <p><u>情緒障礙</u>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p> <p>嚴重情緒障礙之鑑定標準如下：</p> <p>一、<u>行為或情緒</u>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p> <p>二、除學校外，至少在其他一個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者。</p> <p>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u>輔導</u>無顯著成效者。</p>	<p>1.強調影響以學校適應為主要考量。</p> <p>2.因為包括腦傷所致之情緒行為問題和ADHD，文內不應排除健康因素。</p> <p>3.加入非環境壓力所致之暫時性反應，以確保環境因素之適應問題者優先獲得專業介入之程序，也減少對他們過度標記的問題。</p> <p>4.正名轉介前介入不限於輔導，也不限於教育方法，將於說明手冊把心理衛生之三級預防工作納入，有效介入包括教師班級調整、專業諮商、醫療。</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八款所稱學習障礙，指統稱<u>中樞神經系統</u>功能異常而顯現出<u>認知能力有</u>問題，以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u>其鑑定基準</u>如下：</p> <p>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p> <p>二、個人內在能力<u>或學習表現</u>有顯著差異者。</p> <p>三、注意、記憶、<u>知覺、知覺動作、推理，聽覺</u></p>	<p>第十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八款所稱學習障礙，指統稱<u>因神經心理</u>功能異常而顯現出<u>注意、記憶、理解、推理、表達、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等能力有顯著</u>問題，以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其鑑定<u>標準</u>如下：</p> <p>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p>	<p>1.正名 CNS 為中樞神經系統，不限於神經心理，也可能包括生理。</p> <p>2.原條文所列之認知能力與鑑定標準部份重複但又不完整。原說法限制聽、說、讀、寫、算之認知能力成因，與研究結果不一致。</p> <p>3.更強調多元差距標準，表示差距可以在能力或學習表現，不限於單一差距標準。</p> <p>4.將認知能力依據發展性（跨學業領域）和學業性（學業領域特定）兩大類之認知能力分別條</p>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95.09.29)	說明
<p><u>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u>等任一能力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u>環境下</u>所提供之<u>有效介入</u>無顯著成效者。</p>	<p>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 三、注意、記憶、<u>聽覺理解、口語表達、基本閱讀技巧、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推理或知覺動作協調</u>等任一能力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u>學習輔導</u>無顯著成效者。</p>	<p>列，有引導和區別之用。 5.轉介前介入不限於學習輔導，因注意力缺陷、知覺或知覺動作等發展性問題另有非教育之有效介入方法。</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九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具兩種<u>(含)</u>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之<u>顯著</u>障礙而影響學習<u>與生活者</u>；其鑑定應參照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u>基準</u>。</p>	<p>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九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具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u>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u>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u>多重障礙之鑑定</u>，應參照本<u>標準</u>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u>標準</u>。</p>	<p>1.為避免誤解及解釋上的困難，將原條文「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予以刪除。 2.將原條文「...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修改為「...之顯著障礙而影響學習與生活者」。→增加「顯著」及「...與生活...」。 3.為避免誤解，將「兩種以上」修改為「兩種(含)以上」。</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u>造成之廣泛性發展障礙，導致在社會互動、溝通、行為、興趣、學科(領域)學習、生活自理或職業適應</u>上有顯著困難者。 <u>自閉症包括兒童期崩解症、雷特症、典型自閉症、亞斯伯格症及非特定之廣泛性發展障礙。</u>其鑑定基準如下，<u>第一項為必要項目，第二及第三項中至少須具備一項：</u> 一、<u>顯著社會互動困難。</u> 二、<u>顯著口語、非口語之溝通困難。</u> 三、表現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p>	<p>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u>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造成在學習及生活適應</u>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 一、<u>顯著口語、非口語之溝通困難者。</u> 二、<u>顯著社會互動困難者。</u> 三、表現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者。</p>	<p>1.本次修法主要參考美、英、日等國所採取的Autism Spectrum Disorder (ASD)的廣義定義，即將廣泛性發展障礙的五個次分類納入「自閉症」範圍。 2.明列五個次分類的名稱：兒童期崩解症、雷特症、典型自閉症、亞斯伯格症及非特定之廣泛性發展障礙。 3.強調本障礙的影響範圍，並加列職業適應，強調職前準備，包含生涯探索、環境覺知、工作態度及價值的覺察等，對於有極大就業可能的ASD輕症族群，尤其重要。</p>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95.09.29)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一款所稱發展遲緩，指<u>學前教育階段</u>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u>環境</u>因素，在<u>感官知覺</u>、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u>遲緩</u>，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一款所稱發展遲緩，指<u>未滿六歲</u>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u>社會環境</u>因素，在<u>知覺</u>、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u>顯著遲緩</u>，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u>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以「學前教育階段之兒童」取代「未滿六歲之兒童」，符合母法第十條將特殊教育之實施分成「學前教育階段」、「國民教育階段」、「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階段」四階段之劃分方式。</li> <li>2.如將「發展遲緩」定義為六歲前，將使許多未入小學而已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須於滿六歲時重新鑑定，致影響整個鑑定期程。</li> <li>3.為使法條更精簡，「社會環境」可以廣義的「環境」替代。</li> <li>4.「感官知覺」範圍大於「知覺」，且與本法第六條之教育需求評估及目前評估工具之領域相符。</li> <li>5.以「較同年齡遲緩」取代「較同年齡顯著遲緩」，符合及早介入之精神。</li> <li>6.「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將「發展遲緩」定義為「發展遲緩兒童，指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疑似異常或可預期有發展異常情形」，亦採較從寬認定之標準。</li> <li>7.目前大部分評估工具無法區分「遲緩」與「顯著遲緩」，且皆使用遲緩一詞而沒有使用顯著遲緩。且本標準仍不包含疑似遲緩者，並未比原法寬鬆。</li> </ol>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95.09.29)	說明
<p>第十九條 <u>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二款所稱其他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顯著異常，以致對其在學校學習與生活有負面影響，且其障礙類別無法歸上述各類者。</u> <u>其鑑定基準如下：生理或心理方面的異常經由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且已接受專業療育後，在學科（領域）學習、社會、人際或生活等方面仍有顯著困難者。</u></p>		<p>1.原鑑定標準未將此類障礙加以定義。 2.為儘可能讓所有真正有特殊教育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皆能受到應有的保障且為避免本鑑定基準之條文被濫用，因此具體加以定義並列出鑑定基準。</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u>基準</u>，<u>並經綜合研判認定之。</u>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u>一點五</u>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u>九十三</u>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u>標準</u>： 一、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u>二</u>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u>九十七</u>以上。 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p>	<p>1.為落實多元評量理念，鑑定資優需結合觀察推薦及智力測驗結果綜合研判認定之。 2.依據 Joseph Renzulli(1986)之資優三環概念，資優發展的條件之一為中等以上的能力(並非高智力)，故本鑑定基準對於智力門檻訂為正一點五個標準差。</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u>基準</u>之一，<u>並經綜合研判認定之。</u> 一、前述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u>一點五</u>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u>九十三</u></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u>標準</u>之一： 一、前述任一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u>二</u>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u>九十七</u>以</p>	<p>1.以多元評量的概念鑑定資優，故提供多元鑑定管道。 2.為落實多元評量理念，標準化測驗之鑑定基準採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此外尚須結合觀察推薦資料綜合研判認定資優。 3.以競賽表現認定資優，採成績最優之前三名可避免同一獎項獲獎人數過多。</p>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95.09.29)	說明
<p>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p> <p>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u>成績最優之前三名者</u>。</p> <p>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p> <p>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p>	<p>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p> <p>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u>三等獎項</u>。</p> <p>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p> <p>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p>	
<p>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u>基準之一，並經綜合研判認定之</u>。</p> <p>一、前述任一領域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p> <p>二、<u>前述任一領域藝術相關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u>。</p> <p>三、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標準之一：</p> <p>一、前述任一領域<u>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或</u>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p> <p>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u>三等獎項</u>。</p>	<p>1.以多元評量的概念鑑定資優，故提供多元鑑定管道。</p> <p>2.為落實多元評量理念，標準化測驗之鑑定基準採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此外尚須結合觀察推薦資料綜合研判認定資優。</p> <p>3.以競賽表現認定資優，採個人獎項成績最優之前三名可避免同一獎項獲獎人數過多。</p>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95.09.29)	說明
<p><b>個人獎項成績最優之前三名者。</b></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b>基準之一，並經綜合研判認定之。</b></p> <p>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b>一點五</b>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b>九十三</b>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p> <p>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b>成績最優之前三名者。</b></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解決問題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標準之一：</p> <p>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b>二</b>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b>九十七</b>以上，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及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p> <p>二、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b>三等獎項。</b></p>	<p>1.以多元評量的概念鑑定資優，故提供多元鑑定管道。</p> <p>2.為落實多元評量理念，標準化測驗之鑑定基準採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此外尚須結合觀察推薦資料綜合研判認定資優。</p> <p>3.以競賽表現認定資優，採成績最優之前三名可避免同一獎項獲獎人數過多。</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領導<b>能力</b>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預測、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b>基準，並經綜合研判認定之。</b></p> <p>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b>一點五</b>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b>九十三</b>以上。</p> <p>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領導<b>才能</b>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預測、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標準：</p> <p>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b>二</b>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b>九十七</b>以上。</p> <p>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傑出等之具體資料。</p>	<p>為落實多元評量理念，標準化測驗之鑑定基準採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此外尚須結合觀察推薦資料綜合研判認定資優。</p>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95.09.29)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電腦、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u>基準</u>，<u>並經綜合研判認定之</u>。</p> <p>一、參加政府機關或<u>鑑輔會審議認定之</u>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u>各該類科</u>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u>個人獎項成績最優之前三名者</u>。</p> <p>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p>	<p>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電腦、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經鑑定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標準：</p> <p>一、參加政府機關或<u>學術研究</u>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u>技藝</u>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u>三等獎項</u>。</p> <p>二、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之具體資料。</p>	<p>1.以多元評量的概念鑑定資優，故提供多元鑑定管道。</p> <p>2.以競賽表現認定資優，採成績最優之前三名可避免同一獎項獲獎人數過多。</p> <p>3.其他特殊才能優異競賽之主辦單位多屬民間單位，故由鑑輔會審議認定。</p>
<p>第二十六條 本<u>基準</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u>標準</u>自發布日施行。</p>	